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711號

原告 薄季凡

被告 王婕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已答應原告前往日本執行翻譯工作，嗣因其個人原因取消行程，爰請求被告賠償剩餘機票款新臺幣3,909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經查，被告住所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4樓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（隨卷外放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而兩造間復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